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5,52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2,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2,376.71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授信额度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重新签订了业务合作合同。2025年9月25日，香溢租赁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新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4443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保理融资。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新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24443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4443号《综合授信合同》及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和原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90591号）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 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307.27	324,514.03
	负债总额	348,623.50	232,976.39
	资产净额	95,683.77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46%	71.79%
	营业收入	12,231.11	18,485.58
	净利润	4,146.13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指香溢租赁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本次新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12444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和原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90591 号）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 100,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亦指债权确定期间。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情形包括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等。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或者保证范围内其他款项，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 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316,833.54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78,367.6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475,5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04,009.1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92,353.5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82,376.7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6,662.23 万元的 176.4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